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各系所暫未聘用之教師缺額在院內流用辦法

87年1月14日8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主管會議通過

87年4月29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使暫未聘用之教師缺額充分流用，依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之決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院所屬系所擬聘教師而暫無缺額時，若徵得本院其他尚有缺額之系所同意，得向其借用缺額。
- 三、借用缺額之系所應書面承諾，借用期滿無條件歸還。承諾書內容應訂明借用缺額數量、缺額來源及借用期限。承諾書經被借用系所同意並奉院長核可後，由借用系所、被借用系所及院辦公室各執乙份存查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